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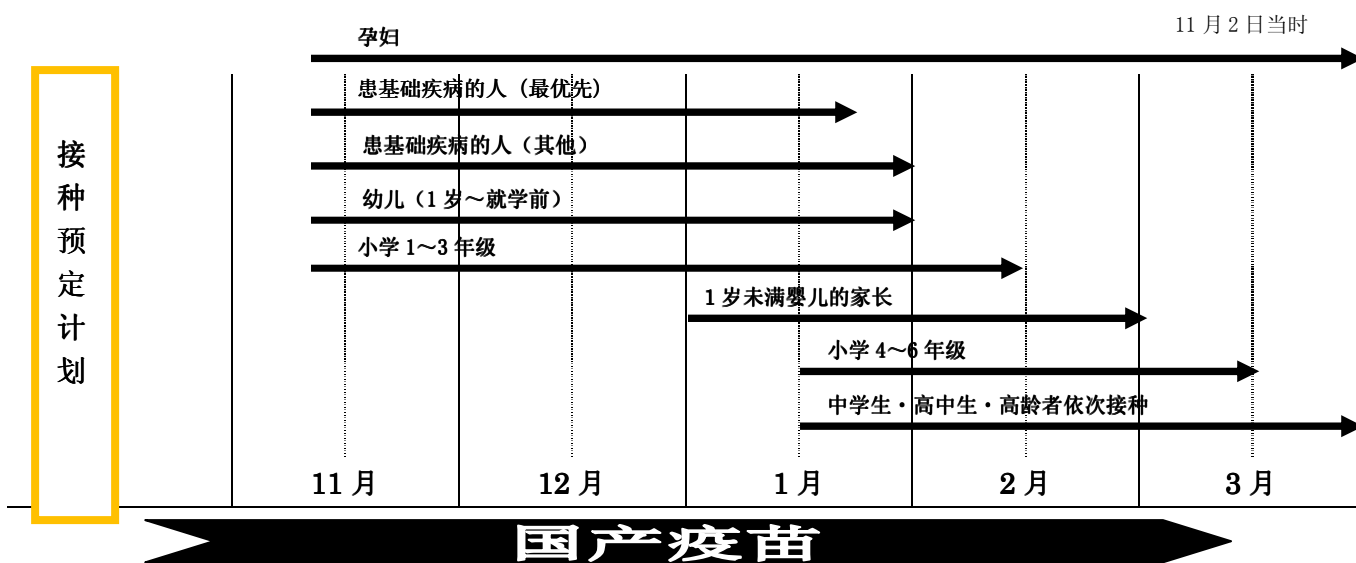
关于疫苗接种

请大家知道，请大家理解

接种疫苗对预防重症化为极有效的办法，但接种后会呈发肿、发烧等症状。此外，极少数人会引发严重的病症。因此在充分理解此情况下个人作出接受接种的判断。为此，八尾市向市民迅速地提供在选择上所需要的相关信息。

○关于优先接种的对象

甲型流感疫苗，目前因数量有限，对优先接种对象按照预订计划（计划有变更的可能）实施。所谓基础疾病（最优先对象）是指由医生判断为特别重症化的危险性符合一定基准的人。各对象群，即使接种期限过后也可接种。



○接种之前的手续程序

①优先接种对象（如上所示优先接种者）请确认何时可成为对象及可以接种的医疗机关。首先向你所就诊的医生咨询。



②预备需出示的证明、证件

- * 患基础疾病者→ 如在所就诊的医院不能接种时，请医生开具「优先接种对象者证明书」。
- * 孕妇→ 母子手册
- * 1岁~小学低年级→ 母子手册或各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
- * 1岁未满足儿的家长→ 母子手册、各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或住民票
- * 小学4年级至相当于高中年龄段者→ 各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、学生证或住民票
- * 65岁以上→ 各健康保险被保险者证、驾驶执照或住民票



③向医疗机关预约



④接种疫苗

- * 在医疗机关出示所需证件证明
- * 支付接种费
接种费在所接种医疗机关支付实际费用。
2次接种时： 第1次=3,600円、 第2次=2,550円（与第1次在不同医疗机关接种时 3,600円）
- * 疫苗接种后如有感到不安症状，请向所接种的医疗机关咨询

○ 关于实际费用的免除（手续上需要一段时间，请谅解）

属优先接种者并为生活救济户（生活保护户）全额予以免除。

希望在八尾市内接种甲流疫苗者，必须在向医疗机构预约后，接种之前办结手续。

◎ 所需证明：

- 一. 生活救济户需要出示「生活保护受给证明书」
- 二. 能确认住户全成员为非课税的证明书（平成 21 年度市民税・府民税非课税通知书或平成 21 年度市民税・府民税证明书）

◎ 办理免除手续地点：

在市役所 2 楼特设会场或保健中心 3 楼办理费用免除手续。

确认为免除对象后发给

「八尾市甲型流感疫苗接种实际费用免除证明书」。

◎ 免除手续受理日期及时间：

平成 21 年 11 月 2 日～平成 22 年 3 月 31 日，市役所办公日

上午 8 点 45 分至下午 5 点

接种疫苗时在医疗机构窗口出示证明书。（在医疗机构予以免费）

※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未办理申请费用免除手续而先接种了疫苗，或在八尾市以外的医疗机构接种时，要先垫付接种费用。

请持如上的实际费用免除证明及以下材料前去如上窗口申请。

- ① 甲型流感预防接种完毕证（所接种医疗机构开具）
- ② 收据（所接种医疗机构开具）
- ③ 所要求的汇款银行账号
- ④ 印章

免除对象得到确认后，申请的翌月 30 日（节假日时为翌日）汇入指定账户。

（申请期限为平成 22 年 3 月 31 日）

甲型流感咨询

八尾市保健中心

电话：072-993-8600 FAX：072-996-1598

大阪府甲型流感咨询窗口

电话：06-6944-6791 FAX：06-6944-6602